

阳江市海陵岛 G234 兴阳线以北第一至第四山 局部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服务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中介机构需具备乙级(含乙级)以上规划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根据工作安排,为提升我区公共基础设施水平,保障风电场项目落地,现需开展《阳江市海陵岛 G234 兴阳线以北第一至第四山局部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项目编制工作。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,需要聘请技术单位实施该项工作。要求服务单位对工作认真负责,积极配合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阳江市海陵试验区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服务金额 5 万元。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

2025年12月11日

